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

聲請人 黃建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雖分別定有明文。但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應檢具裁定送達後20日內已提起確認之訴之證明，向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即強制執行受理事件）為之。而依同條第3項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亦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且尚未執行終結者，始足當之，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亦無從裁定停止執行程序（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即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353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然而，聲請人所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68號事件，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

